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9月19日

2019年 第13-14号 (总第488-489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7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8号	(16)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2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关于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	(24)
中国人民银行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赴上海市专题 调研报告的答复	(2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9月10日起陆续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7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4枚，双色铜合金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金质纪念币和银质纪念币

（一）纪念币图案（见附件1）。

1. 正面图案。

金质纪念币和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2. 背面图案。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寓意民族团结同心，普天欢颂国庆的组合图案，并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及面额。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标识，并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及面额。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寓意民族团结同心，普天欢颂国庆的组合图案，并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寓意庆贺祖国华诞，礼赞祖国繁荣的组合图案，并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寓意民族团结同心，普天欢颂国庆的组合图案，并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寓意庆贺祖国华诞，礼赞祖国繁荣的组合图案，并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枚。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7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2×100000 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二、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一）纪念币图案（见附件1）。

1. 正面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下方刊年号“2019”字样，左右两侧为牡丹花图案。

2. 背面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背面主景图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标识，背景图案为光芒线、石榴。主景图案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下方刊面额“10元”字样。

（二）纪念币面额、规格、材质和发行数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面额为10元，直径为27毫米，材质为双金属铜合金，发行数量为1.5亿枚。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数量见附件2。

（三）发行方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采取预约方式分两批次发行。具体发行工作安排见附件3。

（四）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4。

（五）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发行工作安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9月5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金质纪念币和银质纪念币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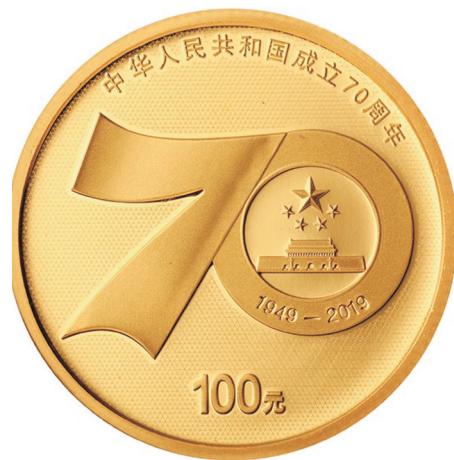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北京市	330	480	810
天津市	160	240	400
河北省	290	425	715
山西省	205	295	500
内蒙古自治区	240	340	580
辽宁省	435	627	1062
吉林省	245	345	590
黑龙江省	260	370	630
上海市	350	510	860
江苏省	340	490	830
浙江省	275	395	670
安徽省	160	230	390
福建省	120	170	290
江西省	110	155	265
山东省	450	645	1095
河南省	240	350	590
湖北省	170	245	415
湖南省	150	215	365
广东省 ^{注1}	510	740	1250
深圳市	70	100	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5	175	290
海南省	25	35	60
四川省	145	210	355
贵州省	60	85	145
云南省	75	110	185
西藏自治区	10	12	22

续表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重庆市	70	95	165
陕西省	135	195	330
甘肃省	85	120	205
青海省	35	55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	90	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	120	200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0	1	1
装帧销售	0	330	330
合计 ^{注3}	6000	9000	15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发行工作安排

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约发行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负责上海、内蒙古、辽宁、吉林、广东（含深圳市）、四川等地区；中国农业银行负责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海南、贵州、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区；中国银行负责天津、山西、福建、湖北、湖南、广西、重庆、陕西等地区；中国建设银行负责北京、河北、黑龙江、浙江、河南、云南、甘肃、宁夏等地区。

二、2019年9月10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向社会公告当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两批次的分配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两批次预约兑换网点和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

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同时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两批次的预约业务。公众可通过上述四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网站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预约登记。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20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预约、兑换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第一批次于2019年9月19日至9月23日办理预约兑换，第二批次于2019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办理预约兑换。公众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约定的营业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

公众如代他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需持被代领人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且代领人数不超过5人。

七、第一批次、第二批次预约未兑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将通过现场方式向公众兑换。2019年11月4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承担现场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告当地承担现场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分配数量和兑换要求。现场兑换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至11月7日，期间公众可在承担现场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兑换业务。

八、中国人民银行、承担预约发行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网站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预约和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公布全国各地区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网站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预约和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公布辖区各地市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在2019年11月11日公布辖区各地市现场兑换工作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发行期间公布全国各省（区、市）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公众防伪特征

一、双金属结构和内芯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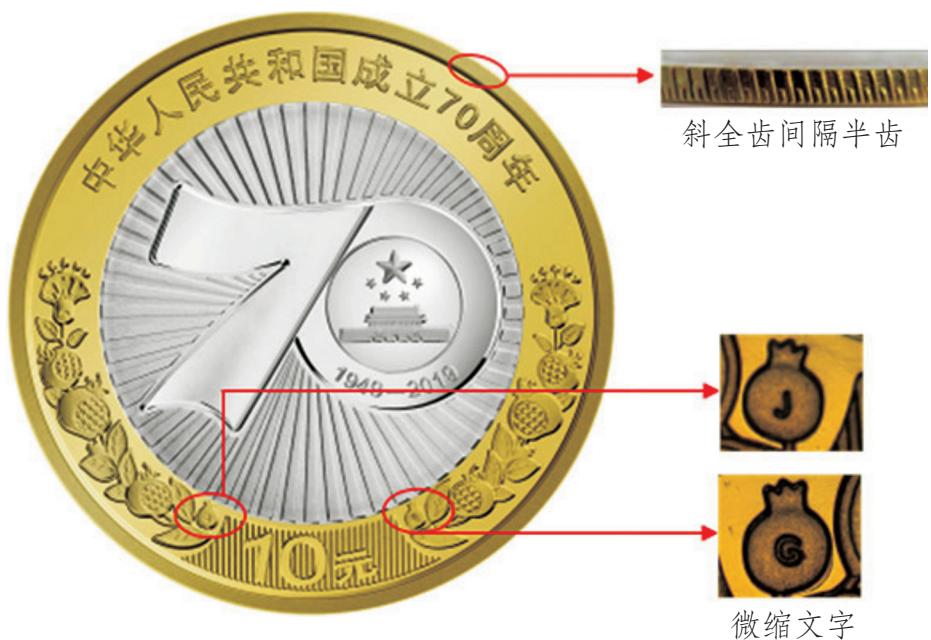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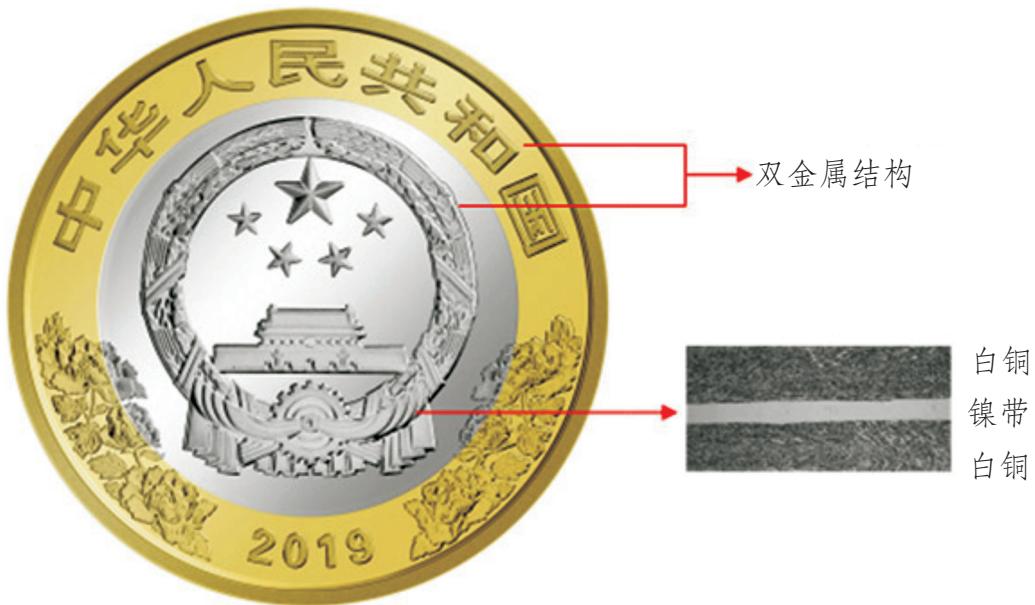
硬币外环为黄铜合金，内芯为具有独特机读性能的镍带复合白铜造币材料。

二、斜全齿间隔半齿

硬币外缘分布有交替排列的斜全齿与半齿。

三、微缩文字

在硬币背面下方左、右两侧的石榴图案上，可以观察到微缩文字“J”和“G”。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8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国家银行合作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
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9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9〕21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19年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五期）和2019年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六期）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债的发行和承销

（一）第五期和第六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400亿元。其中：第五期为24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4.0%；第六期为16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4.27%。国债业务公告（2019年第59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19年9月10日开始，9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9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至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二、关于国债的兑付

（一）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19年9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0.7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2.4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3.49%计付利息；持有第六期国债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3.9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4.05%计付利息。

（三）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两期国债于2022年和2024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两期国债于2022年和2024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公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到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厅（局）备案。

（七）各承销团成员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额度的内部分配上适度向农村地区倾斜。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9月23日17:00前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19305（用于缴纳第五期国债发行款）

270—19306（用于缴纳第六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19年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上午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2019年发行的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国债代码为1905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9月11日、9月16日和9月20日15: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9月10日、9月14日和9月19日。

（二）数据确认。

9月20日15: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章

后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于9月23日前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9月23日17: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两期国债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在发行环节一次支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三年期和五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7.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凭证调运、人员培训、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19年8月29日

附件1

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8.1%	1028	成都银行	0.4%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5.8%	1030	西安银行	0.4%
1003	中国银行	13.6%	1034	富滇银行	0.2%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7.4%	1035	哈尔滨银行	0.3%
1005	交通银行	5.8%	1037	宁波银行	0.3%
1006	中信银行	0.6%	1041	徽商银行	0.4%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1.0%	1063	汉口银行	0.2%
1009	华夏银行	0.5%	1075	大连银行	0.2%
1010	上海浦发银行	0.8%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4%
1011	兴业银行	0.5%	1100	恒丰银行	0.2%
1012	招商银行	1.9%	1102	晋商银行	0.3%
1013	平安银行	0.2%	1109	浙商银行	0.3%
1015	北京银行	2.0%	1111	江苏银行	1.3%
1016	上海银行	1.4%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
1017	南京银行	0.7%	50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3%
1020	广发银行	0.8%	50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5%
1021	天津银行	0.6%	50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2	河北银行	0.3%	5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3	杭州银行	0.3%	50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6	青岛银行	0.3%	5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0.3%

附件2

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五期			
第六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银发〔2019〕2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和定向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其中，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

二、对仅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额外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一）仅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是指仅在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等行政区域内经营，在该行政区域外没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

（二）自2019年10月15日起，下调仅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三）自2019年11月15日起，下调仅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三、各金融机构应运用好降准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仅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应将9月16日、10月15日和11月15日三次降准释放的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加强当地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将相关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确保顺利实施，并做好辖区内金融机构降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测，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联系电话：010-66194994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9月10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华 全 国 妇 女 联 合 会
关于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
发展的通知

银发〔2019〕2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金融部门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作用与协作效应，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新时期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就业实践，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一）强化金融机构职能定位。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机构布局、服务能力、业务特色和项目实际需求探索为妇女创业就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的方式方法。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要发挥普惠金融事业部作用，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内部激励考核体系和转移定价机制，优化信贷管理，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做好与妇女创业项目的对接服务。中小型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发挥贴近基层优势，梳理客户信息，优化业务模式，合理调配信贷资源，提高服务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二）创新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金融组织形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妇联组织各级各类示范基地、妇女创业示范园区设立符合妇女金融需求特点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授信审批、财务费用、人力资源、绩效考评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小额、分散”原则向城乡妇女提供贷款服务。鼓励探索设立妇女金融服务中心，为妇女提供融资服务、政策对接、金融培训、信息交流等金融服务。

二、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妇女创业就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妇女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5万元，妇女创办小微企业吸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达到政策规定的最高可申请300万元贷款支持。对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且信用评级良好的创业妇女，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

（四）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理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妇联组织要主动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各职能部门定期联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贷妇女名单提交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及时获得政策支持。

三、加快推进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五）着力推动信贷产品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妇女创业发展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特点，统筹考虑贷款额度、抵质押物、风险分担、还款方式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获得“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的创业妇女开发特色金融产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支持妇女开展规模种养殖、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手工制作等生产经营活动。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依托妇联组织农业、双创、家政、手工等各级各类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妇女创业带头人、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和银行的对接活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信贷流程，为妇女创业提供信用贷款融资。妇联组织要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创业女性做好项目推荐、资格审核、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工作，为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便利条件。

（七）用好特色信贷支持政策。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积极向有贷款意愿、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贫困妇女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城乡贫困妇女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方面获得贷款支持。充分运用民贸民品企业贷款利率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女性创办民族特色优势项目和企业。

四、积极拓宽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融资渠道

（八）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双创金融债券、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企业。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推介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丰富妇女创业融资方式。

（九）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妇女创业发展。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起建立妇女创业投资基金，增加对种子期、初创期妇女创业企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掘和推荐创业带头人，鼓励利用资金入股、投资分红等多种模式创业发展，激发妇女创业活力。

五、发挥保险对妇女生活和创业的保障作用

（十）健全保险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保险机构为妇女创业企业、妇女创业项目和创业女性提供全方位保险服务，提升女性群体保险覆盖面和风险分担能力。完善妇女社会保险政策，确保妇女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保险服务。深化银行保险合作，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健全风险共担机制，为妇女创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十一）丰富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积极开发与妇女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推广女性特殊疾病健康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保费补贴比重。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农村妇女生产创业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分散其生产经营风险。

六、积极营造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二）积极开展妇女创业能力培训。妇联组织要积极争取资源，加大妇女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妇女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金融部门要加强对妇女群体的金融知识培训，逐步提高妇女干部群众的参训比例。及时梳理总结妇女创业致富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村组、社区公共宣传栏等开展宣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十三）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充分依托金融机构网点、手机客户端、服务快车等，采取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金融创新产品、现代新兴支付手段等金融知识以及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强化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入实施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提高农村女性金融知识素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针对妇女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完善信用评价与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妇女信用示范户”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作为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五）完善金融支持保障措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结构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发放贷款，积极推进保险市场建设。妇联组织要会同金融部门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和融资支持政策，落实相关贷款产品增信、贴息、风险补偿及奖补政策，促进金融服务工作可持续。

（十六）健全联动协作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妇联组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项目规划、融资等问题，增强政策精准度。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注重归集整理妇女创业项目信息和融资需求信息，及时与金融机构实现对接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妇女创业创新大赛、各类妇女服务平台（示范基地）等渠道，主动对接妇女创业发展的融资需求。

（十七）建立监测体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妇联组织，科学建立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监测体系，加强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监测，及时了解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工作情况。金融机构要建立相应的数据信息采集和报送制度，按季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妇联组织报送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情况。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银 保 监 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9年9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代表赴上海市 专题调研报告的答复

银函〔2019〕232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提交的《澳门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赴上海调研报告》收悉，现就涉及人民银行职责的相关内容函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问题

人民银行始终高度重视和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2019年1月17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银发〔2019〕17号印发），明确了2018至2020年期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提升金融市场功能，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金融开放合作，提升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等六个方面27项重点任务措施，支持上海在金融创新和改革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支持上海金融改革开放。

二、关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法治建设问题

人民银行支持上海不断提升金融法治建设水平，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营造开放、透明、包容、法治的金融营商环境。

一是精准发力优化营商环境。市场准入和执法监管方面，严格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推动“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各类文件，定向拆除市场准入“隐形门”。多措并举，培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及时修订滞后的监管标准，完善监管框架。推动出台规范行政程序的制度规则。企业运营方面，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效果，打造服务型、诚信型政府，把企业满意度作为考核政府部门的重要指标。拓展涉企政策宣传渠道，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示各类扶持政策信息，实现政策服务“找得到”、“用得上”。加大清理整治各类中介服务收费。信贷可获得性方面，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认真做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动产抵押统一适用人民银行征信

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对于担保物权领域的概括性描述、担保权益自动延伸以及担保品快速处置，可开展试点工作，为推动相关立法积累经验。破产法院建设方面，破产案件对法院的专业素养要求较高，且主要债权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提高破产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水平，可考虑在现有的上海金融法院基础上，设立上海金融与破产法院，专门受理各类破产案件。

二是提升人身财产权保护水平，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人身权方面，司法机关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期限。加强对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审查范围，对不当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强制措施规定的行为进行追责。严把刑事立案关口，严格适用刑法罪名，防止“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等“口袋罪”的扩大化。财产权方面，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对财产实施强制措施的行为。完善财产强制措施具体执行规则。强化对错误查冻扣行为的权利救济。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权保护力度，不根据所有制的性质在刑罚标准上区别对待。知识产权方面，加强知识产权法院建设，鼓励在复合型人才中选任知识产权法庭或法院的法官，并在诉讼中引入专家证人制度。法院可充分运用证明妨碍、调查令、证据保全等诉讼证据制度，加大侵权方的举证责任。推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度上限，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司法机关、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机关要加强与第三方专业人员或机构的衔接。

三、关于加强沪澳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问题

人民银行支持推动沪澳金融合作，支持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强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一是支持内地金融机构及企业在澳门发行债券。随着离岸人民币市场不断发展，澳门已成为重要的离岸人民币投融资平台。鼓励更多内地金融机构及企业在澳门发行债券，能够增加离岸市场人民币债券产品供给，推动澳门人民币市场稳步健康发展。目前，对于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相关政策已经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合理上限以内的主体均可自主进行跨境融资。截至2019年5月末，共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家发行人赴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累计发行10亿元人民币债券。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在跨境融资相关制度安排下，鼓励更多的内地金融机构在澳门发债融资。

二是欢迎澳门地区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近年来，随着人民币跨境和国际使用的领域和范围逐步扩大，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体范围和投资品种也不断拓展。自2010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主权财富基金、国际金融组织、人民币境外清算行和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6年2月，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3号及相关配套政策，将境外投资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2017年7月，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管局正式推出了

“债券通”，通过两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连接，使国际投资者能够在不改变业务习惯、同时有效遵从内地市场法规制度的前提下，便捷地参与内地债券市场。截至2019年6月底，已有1846家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托管量达1.96亿元。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不断推动创新，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欢迎澳门地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是充分发挥现有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的积极作用，支持沪澳贸易金融合作。为支持我国跨境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需求和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新要求，人民银行自2012年组织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2015年系统上线以来，业务功能不断完善，备份处理能力逐步增强，业务量不断攀升，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其便利性和资金结算效率得到参与者的广泛认可。目前，CIPS可以支持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融资业务、跨境人民币资金池、金融市场业务等的结算需要，是支持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截止2019年5月底，CIPS累计处理各类业务约411.42万笔，金额约58.87万亿元；业务范围已延伸到164个国家和地区，共有直接参与者31家，间接参与者841家。其中，澳门有11家间接参与者。人民银行欢迎更多符合条件的澳门当地机构加入CIPS，通过该系统处理人民币跨境清算结算业务。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组织推动CIPS功能升级完善，拓展跨境支付便利化。同时，人民银行将根据对外经贸合作形式、资本市场开放安排、监管合作机制安排、技术可行性等情况，研究推动CIPS等境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与境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更有力地支撑包括沪澳在内的跨境贸易发展及金融合作。

四、关于加强与葡语国家的金融合作问题

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金融合作潜力巨大。人民银行支持并将继续推动中国与葡语国家的金融合作，探索建立中国与葡语国家央行行长会议机制，支持建立和完善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机构合作的网络化布局，支持中国与葡语国家在双边贸易、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将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等优质培训资源加强中国与葡语国家间能力建设合作。在此框架下，人民银行支持利用澳门中葡平台加强上海与葡语系国家的经贸往来。

五、关于增强数据管理应用问题

2018年12月，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等6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发〔2018〕325号），在上海等10省市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试点的主要任务之一即为促进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增强金融惠民服务能力。人民银行将继续支持上海做好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工作，加强数据整合和利用，制定数据融合应用标准规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部署，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澳门建设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和研究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同时，支持沪澳进一步拓宽金融合作领域，推动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安全合作。

感谢你们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人民银行研究局 （010）66194239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20日